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1〕89号

关于对黔东南州凯宏城市投资运营（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及有关责任人 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当事人：

黔东南州凯宏城市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田正余，黔东南州凯宏城市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时任董事长。

王万钧，黔东南州凯宏城市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黔东南州凯宏城市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
称凯宏公司或发行人）于2016年9月公开发行了16凯宏债，该

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交易。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凯宏公司作为债券发行人应当于2021年4月30日前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但其未能按时披露，且至今仍未完成披露。此外，2017年以来，发行人曾多次因未按时披露定期报告等信息披露违规事项被本所实施监管警示等措施。但发行人未能及时对相关信息披露违规进行整改，并再次发生同类型违规情形，违规情节严重。

凯宏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债券上市规则》第1.6条、第3.1.1条、第3.2.1条、第3.2.2条等相关规定。凯宏公司时任董事长田正余作为主要负责人，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王万钧作为直接责任人，未能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违反了《债券上市规则》第1.7条、第3.1.1条等相关规定。

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辩称，因子公司贵州凯里开元城市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财务报表于2021年5月31日出具，发行人尚需进行合并分析等工作，故未能按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对于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提出的申辩理由，本所认为不能成立。年度报告是债券发行人在整个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投资发展、治理内控等情况的总结分析，是债券持有人全面获取公司信息的重要来源。按时披露年度报告是《证券法》《债券上市规则》规定的重要义务。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人应当充分认识到定期报告按时披露的严肃性和重要性，及时了解子公司审计推进安排，并采取有效措施对发行人自身审计工作及定期报告披

露作出妥善安排，以保障定期报告按时披露。子公司财务报表尚未出具、尚需进行合并分析工作等异议理由不影响违规事实的认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债券上市规则》第 1.8 条、第 6.2 条、第 6.4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黔东南州凯宏城市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时任董事长田正余、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王万钧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诚信档案。

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债券上市规则》的规定，切实履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六日